

ICS 83.080.01
G 3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35—1996

塑料术语及其定义

Terms and definitions for plastics

1996-06-14 发布

1997-04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本国前言	I
前言	II
1 范围	1
2 术语及其定义	1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GB 2035—80 中予以保留的术语	77
附录 B(标准的附录) 汉语拼音索引	83

本 国 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 ISO 472:1988《塑料——词汇》及其增补草案 ISO 472:1988/DAM1、DAM3 和 DAM4 对 GB 2035—80《塑料术语及其定义》进行修订的,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标准等效,编写规则上与之等同。

这样,通过使我国标准编写格式和规则尽可能与国际一致或等同,以尽快适应国际贸易、技术和经济交流以及采用国际标准飞跃发展的需要。

第 2 章的条号因引入了 ISO 472:1988 的增补内容使本标准与该国际标准稍有改变。

本标准保留了 GB 2035—80 中原有而 ISO 472 及其增补草案中所没有的 96 条术语,它们经国内多年广泛使用已约定俗成,在不违背等效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下,将其作为“标准的附录”列于标准正文后面。

GB 2035—80 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,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制定的,标准共有术语 565 条,术语定义同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不完全相同。而本标准是等效采用 ISO 472:1988 及其增补草案制定的,标准正文和附录共有术语 1202 条,较 GB 2035—80 术语量增加一倍以上,且术语定义的主要技术内容与被采用标准一致。在编写方法上,GB 2035—80 是按汉语拼音顺序编排,本标准是按照 ISO 472:1988 以英文字母顺序编排,编写格式也与 ISO 472 相同。因此,无论从内容到形式本标准都与国际标准 ISO 472:1988 一致,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与国际“接轨”的要求。

本标准中,当某术语有一个或几个同义词时,同义词排在优先使用术语之后,两者间用分号“;”隔开。不赞成使用的同义词用“〔不赞成:… …(deprecated)〕”表示。当一条中文术语对应一条以上英文词,或一条英文词对应一条以上中文词时,列在前者为优先使用术语,后者为允许使用术语,两者之间用分号“;”隔开。某些聚合物或共聚物的缩写符号表示在其名称后面的方括号内。某些术语圆括号内的汉字表示该术语的应用范围或对该词的注释。

由于塑料与其他专业或部门之间存在交叉关系,本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 GB 2943《胶粘剂术语及其定义》、GB 3961《纤维增强塑料术语及其定义》、GB 5434《纺织玻璃纤维术语及其定义》、GB 5907《消防基本术语》和 GB 8846《塑料成型模具术语》之间有部分重叠术语,这些重叠术语中,有少数因各标准反映的特征或侧重面不同使定义不尽相同,这种暂时存在的不协调现象,有待在贯彻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办法》和 GB/T 1.1—1993 中逐步得到解决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2035—80 和 GB 5479—85《塑料对应术语》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树脂产品分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化工部成都有机硅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中国科学院化学所、四川联合大学、轻工部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、石化总公司燕山石化树脂应用研究所、国家建材局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吴秀华、王建东、郑道德、周维祥、陆庆云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0 年。